

有關結婚書約證人部分是否比照兩願離婚協議書，無須載明證人之個人資料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5.20. 台內戶字第09800906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結婚書約證人部分是否比照兩願離婚協議書，無須載明證人之個人資料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 5月 7日北市民四字第 09812624300號函。
- 二、依民法第 982條規定所立之結婚書約證人，亦可參照法務部90年11月21日法90律決字第041985號函，無庸載明證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戶籍地址。
- 三、民眾辦妥結婚、離婚登記完竣後，若其對證人效力產生爭議未能依法論斷時，可請渠等循法律途徑解決。